

# 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目 录

- 一、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打印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4)第310039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2023年度的《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重组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编制《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粤高速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粤高速2023年度的《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的规定和重组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粤高速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重组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的《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原名为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 30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68 号文批准，重组更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股本结构为：国家股构成是由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后的广东省九江大桥公司和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净值 41,821.36 万元折股本 15,502.50 万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11,500 万元认购 3,593.75 万股，其他法人出资现金 28,699.20 万元认购 8,968.50 万股，内部职工出资现金 8,700.80 万元认购 2,719 万股，共 30,783.75 万股。

1996 年 6 月，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体改[1996]6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部分非国有法人股东向马来西亚怡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非国有法人股 2,000 万股。

1996 年 6 月至 7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委证发[1996]24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6]6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5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80 元/股，以港币 3.54 元/股发售。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606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每 10 股送 1.7 股、转增股本 3.3 股。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86 号和 487 号文批准，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1 元/股。

公司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99 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8 号文批准，以总股本 764,256,24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配售，配股价为 11.00 元/股，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了 73,822,250 股普通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74 号文批复，国家股无偿划转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的内部职工股 5,302.05 万股（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132,722 股暂时冻结），于 2001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末的总股本 838,078,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19,039,249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5 月 21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22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3 号《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批准，2004 年 3 月 8 日，公司 45,000,000 股非上市外资股转为 B 股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6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等事宜。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A 股股票简称由“粤高速 A”变更为“G 粤高速”。2006 年 10 月 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有关交易事项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G 粤高速”恢复为“粤高速 A”。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0 号《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2016年6月，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33,355,26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80,350万元，购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466,325,020股股份，购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6月21日，公司向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334,008,095股A股股份。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16年7月7日日终登记到账，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7月8日。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路管理与养护。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5号。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和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和服务管理；汽车援救服务、维修、清洗；停车场收费；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公路沿线土地开发；仓储业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惠公司”）的股东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股权之协议》，公司使用现金249,354.9576万元收购省高速公司持有的广惠公司21%股权。

###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0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广惠高速21%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完成过户手续。

### 三、原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省高速公司对广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利润补偿期内，广惠公司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净利润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后）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广惠公司	652,477,500.00	1,112,587,300.00	1,234,200,900.00

若广惠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承诺累积净利润数，则省高速公司需对本公司逐年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按0元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省高速公司应于本公司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对广惠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广惠公司21%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省高速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则省高速公司将另行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广惠公司21%股权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 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变更情况

##### 1、变更业绩承诺的原因

业绩补偿期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广惠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预测净利润，触发《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兼顾本次重组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及原协议双方协商，变更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就本次重组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2、业绩承诺变更的具体内容

由于 2022 年度广惠高速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最为严重，双方同意，原协议项下 2022 年度不纳入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限，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限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省高速承诺，广惠高速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三年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999,265,700.00 元。

如在上述调整后的补偿期限内，广惠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省高速需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 3、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省高速公司正式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23 年度，广惠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7,811,437.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076,364,564.61 元，实际盈利数较承诺数 1,234,200,900.00 元少 157,836,335.39 元，完成率为 87.2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广惠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51,041,586.35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承诺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99,265,700.00 元，累计实际盈利数较承诺累计数少 48,224,113.65 元，完成率为 98.39%。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后)	实际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后)	差异额 (实际-承诺)	累计差异额	完成率 (%)
2020 年	652,477,500.00	769,232,636.47	116,755,136.47	116,755,136.47	117.89
2021 年	1,112,587,300.00	1,105,444,385.27	-7,142,914.73	109,612,221.74	99.36
2023 年	1,234,200,900.00	1,076,364,564.61	-157,836,335.39	-48,224,113.65	87.21
合计	2,999,265,700.00	2,951,041,586.35	-48,224,113.65	-48,224,113.65	98.39

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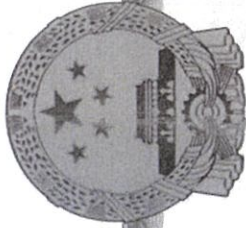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尚未正式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货物运输周转量-公路”同比增长 0.90%、“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同比增长-47.60%，2021 年“货物运输周转量-公路”同比增长 14.80%、“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同比增长-21.80%，2022 年“货物运输周转量-公路”同比增长-1.20%、“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同比增长-33.70%。2020 年至 2022 年公路旅客（货物）周转量的波动，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023 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第一年，处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期及经济的恢复期。社会秩序恢复后，公众自驾出行意愿增强，客车出行量稳步回升，但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不及预期，广惠高速公路货运交通量增长幅度偏缓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广惠公司未完成预期业绩。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1052164287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志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3  
工作单位: 清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清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198201031740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2010317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6103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号: 11001610315  
发证日期: 2021-0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6103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号: 11001610315  
发证日期: 2021-07-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7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于东所  
2020年11月1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于东所  
2020年11月10日

